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收到二审阶段的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公司为上诉人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处于发回重审阶段，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详见公告正文。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股东山东至博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57,216.93 万元。2025 年 3 月深圳中院就前述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至博赔偿款 345,269,045.32 元，驳回原告山东至博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案件。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关于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民初 4023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与营业外支出，并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按照原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支付赔偿款 345,269,045.32 元。鉴于广东省高院已经撤销深圳中院（2023）粤 03 民初 4023 号民事判决，公司将与股东山东至博协商处理公司已支付的赔偿款。本案件处于发回深圳中院重审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